

(一)各類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國立大學自行編列；私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1.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100%，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30%。（依社會救助法認定取得證明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例如：家暴、未婚懷孕、單親無工作能力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取得證明者）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減免 100%，中度減免 70%，輕度減免 40%。（依身心障礙手冊認定）
4. 原住民學生：國立學校學費減免 100%，雜費減免 2/3，由本部公告「固定數額」；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學校減免數額辦理。（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者）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家庭（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設有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生活費）；對新貧、近貧或臨時急難之學生設有緊急紓困助學金、對低收入戶學生提供住宿優惠等。

(三)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費用由本部編列）

(四)大專校院設立工讀助學金制度，優先提供清寒或弱勢學生申請。（國立大專校院自行編列；私校除自籌外，本部並部分補助私校，102 年度以學產基金編列 1 億 9,080 萬元）（高 1.008 億、技 0.9 億）

(五)大專校院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六)大學校院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國立大學自行編列；私校除自籌外，本部並部分補助私校，102 年度編列 2 億元）（僅高教司編列）

(七)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專校院低收入戶學生公立每學期 5,000 元，私立每學期 1 萬元。

(八)整合各項助學資訊—開辦「圓夢助學網」：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之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

四、未來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確實公開校務資訊並強化弱勢學生照顧措施：

(一)配合大專學雜費調整政策，本部業委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蒐集並參考各國資料，修正大專校院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與大專校院研商以外界清楚易懂方式（圖表及文字說明）呈現校務及財務資訊，目前各大專校院已於 102 年 9 月底前於學校網頁公開校務及財務資訊。

(二)未來將配合學雜費調整機制，持續強化並改善弱勢學生照顧措施，不讓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其就學權益。

五、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考。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飛特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8）

有關陳委員根德就「飛特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在全球化競爭下，國內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然非典型勞動型態本來就是就業市場上多元就業之一環。
- 二、本部為協助青年就業，深耕人才的培育，積極運用相關資源促進就業，並依青年需求規劃提升職能的多項職業訓練措施，包括青年就業讚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青年可依需求參訓或就業，累積工作實力、提升專業能力或成為跨領域的專業人才，以具備提升薪資的就業條件。
- 三、在輔導就業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所屬各地就業中心設置「青年專櫃」，提供專屬青年就業諮詢及推介的專人服務，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職涯講座及企業參訪，另依青年就業特性，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使用空間及服務等措施。又，為協助青年了解就業市場趨勢與就業準備，建立其正確之職業觀念，投入自己有興趣且適合自己的工作，辦理職場達人職涯講座，期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
- 四、在提升職能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協助失業青年朋友提升就業技能、穩定就業。另規劃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進修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依其職場所需選擇參訓，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協助青年提升職場競爭力，取得較理想的工作機會。
- 五、在僱用獎助方面，本部已於 99 年 5 月 3 日訂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依前開辦法「僱用獎助措施」規定，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以下同）8 千至 1 萬 2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45 元至 65 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以發給 12 個月為限，以薪資補貼提升雇主僱用之誘因。若企業僱用青年勞工符合上開規定者，得給予補助，協助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經驗，提升就業力及獲得正職機會之可能性。
- 六、在就業媒合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置之「全國就業 e 網」，可登錄個人履歷資料，透過網路瞭解各項職缺訊息及接受線上就業媒合服務，或透過 7-Eleven 及 OK 便利商店約 5,800 多處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隨時提供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亦可撥打該署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將由專人熱誠協助求職登記及推介職缺。
- 七、本部除持續推動相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外，於今（103）年更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包括經濟部、教育部、本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計 65 項計畫，具體措施包括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諮詢服務，預計 3 年投入 140 億，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並建置青年就業圓夢網等，協助青年努力培養自我的專業能力，增加投入就業市場的意願，進而累積相關工作經驗，以取得與雇主爭取高薪的優勢。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沙灘車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